**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2020年版）**

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着力构建新时代研究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新体系的意见》和《南京大学修订博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进一步深化我系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学科介绍**

南京大学哲学系是一所历史悠久、声誉显著的百年院系，创立于1920年，是中国高等学校最早成立的哲学系之一。建系以来，先后有刘伯明、汤用彤、宗白华、方东美、唐君毅、牟宗三等一批哲学大师在此任教，培育了代代南哲学人。1978年，以本系教师胡福明为主要作者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在当时的思想解放运动中产生了历史性重大影响，直接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理论先声。改革开放以来，本系在崭新的历史机遇中焕发出新的生机活力，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各个领域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各项指标和综合实力均位居全国高校哲学院系前列。

本系拥有一个哲学本科专业，2015年入选江苏高校品牌专业建设工程一期项目，2019年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2018年，成为教育部高等学校哲学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兼秘书长单位。本系是中国首批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哲学系之一；2002年成为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单位，下设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国哲学、外国哲学、逻辑学、伦理学、宗教学、科学技术哲学、东方哲学与宗教(自设)八个博士点和相应硕士点，其中马克思主义哲学为全国重点学科，宗教学为江苏省重点学科，并设有涵盖所有学科的哲学博士后流动站。2017年，哲学学科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评A等级，并列中国第三；同年，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

在一个世纪的办学历程中，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始终与时代同步伐、与人民同呼吸、与民族共命运。经过百年积淀和数代学者的共同努力，南京大学哲学系（宗教学系）以其雄厚的师资力量、卓越的教学和科研水平、优秀的人才培养质量享誉境内外。

**二、培养目标**

**（一）指导思想**

对标“第一个南大”和“双一流建设”目标，结合南京大学“四三三”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结合我系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立足新时代，面向未来，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秉持“三全育人”“五育并举”的培养要求，以“突出创新能力、保证培养质量”为核心，以内涵发展、质量提升为主线，着力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全面创新哲学学科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探索一条符合新时代要求的、以“固基础、重能力、强创新”为核心的、“分阶段、分类型、分层次”的博士研究生拔尖人才培养体系。

**（二）培养要求**

对照学科前沿、文化传承和国家需要，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素养和能力要求如下：

1．高水平的知识素养：具有牢固的专业基础、良好的知识结构、扎实的理论功底和开阔的学术视野；能够批判性地获取知识，并独立从事知识创造的综合素养。

2．高水平的能力素养：具备独立的批判性思维和逻辑思维；具有良好的学术鉴赏、学术写作、学术创新和学术交流能力；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理论教学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3．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人格修养；能够“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的品学兼优、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三）具体目标**

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品行学风端正、创新能力突出、实践能力出众、综合素质过硬的高水平理论型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培育具有“中国灵魂、国际视野、未来眼光”的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 高水平的教学科研和理论型人才：能够胜任高校和科研机构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相关教学、研究和理论宣传的高水平人才；
* 高品质的人文复合型人才：致力于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通晓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深厚学养，熟稔中华文明的文化传播者、文明互鉴者，为普及、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及对外文化交流提供高质量的人才储备；
* 高层次的综合应用型人才：能够胜任党政机关、涉外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宣传教育、编辑出版、行政管理等工作的综合型人才。

**三、学制及修业年限**

普通博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直博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八年。

**四、培养方式与导师职责**

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按照“四有”好老师、 “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标准，全面强化导师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

1．导师要做到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2．切实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全面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导工作，与思政和学工教师共同完成博士研究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3．导师要切实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真正做到授业解惑与立德树人、知识传授与以文化人的辩证统一。

4．切实落实导师作为论文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每周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

5．积极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并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6．积极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课程教学，并根据实际贡献给予经济资助。

系里将加大对导师的考核监管，建立导师负面清单制度，对优秀导师在招生指标、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五、课程学习及其他要求**

**（一）课程要求**

1.境内博士生至少需完成5门博士专业课程：公共外语1门、公共政治课1门，本导师博士专业课程1门，本二级学科方向另外2位不同的博导所开设的博士专业课各1门；本二级学科方向博导较少的，可选择相关二级学科博导的博士专业课程。硕士阶段非哲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须补修本学科2-3门硕士生专业课程。

2.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课程依据《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暂行）》执行，汉语授课的博士生至少需完成5门课程：中国概况1门、汉语课1门（即达到新HSK6级）、本导师博士专业课程1门，本二级学科方向另外2位不同的博导所开设的博士专业课各1门；本二级学科方向博导较少的，可选择相关二级学科博导的博士专业课程。

3.直博生需修读普通博士研究生所修课程、硕士研究生政治理论课程及不低于19个学分的硕士研究生B、C、D类课程，另可根据科研需要选修跨二级或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硕博连读研究生需修读课程参照直博生。

**（二）开题成绩**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在博士资格考核之后举行，并作为必修环节纳入毕业课程要求。开题采用百分制，导师组根据博士生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并作为课程成绩记入学习档案。

**（三）学术及实践活动要求（至少满足2项）**

1．每位博士生在博士资格考核前举行1次专题学术讲座或汇报会，至少听4次学术报告或参加专业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发言者可折算1次专题学术讲座。（需提供证明）

2．协助导师进行科研工作，并做出实质工作；或担任助教，协助导师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1学期；或主持系级以上科研课题；或参加（排名前2位）校级以上各类竞赛的。（需提供证明）

3．结合导师课题或博士研究生的研究选题，开展包括社会调查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1周左右），并以调查报告作为考查依据；或从事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10小时。（需提供证明）

**六、质量监控与学业流程**

秉持全过程管理与各环节严格把关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全过程管理。

**（一）入学教育**

 从校史系史、安全保障、思政、党建、学术规范、培养体系和职业规划等方面，开展博士研究生入学教育，成绩纳入博士资格考核范围。

**（二）博士资格考核**

 博士研究生在第3学期末即二年级上学期末（直博生在第5学期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阶段第3学期末）进行资格考核。

博士学位资格考核内容包括：（1）基础课、专业课学习情况；（2）进校后至目前为止开展的专题研究和论文发表情况；（3）汇报阅读与本专业有关的书籍情况；（4）参加学术活动或社会实践情况；（5）提交不少于1.5万字的学位论文文献综述报告，并做主题汇报。

在博士资格考核中，学位课程的完成情况占30％；完成的相关学术论文情况占30％；文献综述和汇报占30%；入学学术教育得分占5%，平时在校表现和参加活动情况占5%。各二级学科考核结果和专业排名汇总到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重点审核筛查各专业排名后30％的博士生；最终以全系为单位，做出暂缓通过率不低于15％、优秀率不高于15％的考核结果。暂缓通过者不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阶段。

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核，未参加者视为暂缓通过。对博士资格考核作有限时间（自入学之日起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若博士生在入学6年内未能通过资格考核，或参加3次考核仍未能通过资格考核，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三）论文开题**

通过博士资格考核的博士生方可进入开题环节。严格执行学位论文开题审核制度，并将通过开题考核作为毕业所需课程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第4学期末即二年级下学期末（直博生在第6学期末、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第4学期末）参加学位论文开题，开题考核工作由各二级学科组织。

博士生按学科要求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学科组织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审查并举行开题答辩。专家组由3至5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2位。在开题答辩中，博士研究生必须充分阐述文献调研情况和选题依据、研究计划等，报告时间不得少于10分钟，考核小组提问和答辩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

考核小组依据博士研究生开题报告和答辩情况予以打分，总分为100分。考核完毕后各考核小组向系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提交开题报告评审分数，并作为课程成绩记入学习档案。

**（四）科研能力考核**

按照分类评价、注重实效的原则，对标学科前沿、文化传承和国家需求的多种成果表现形式，实施分类考核评价，系里统一组织博士研究生科研能力考核。

**（五）文本预审**

1.课程完成情况审查。在申请答辩后，由系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课程和其他必备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2.论文重复率检测。在申请答辩后，由系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重复率高于10%的论文会将全文检测报告发送给博士生及其导师，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由导师和学科判断是否可以参加预答辩。

3.系内预审。在博士生预答辩前，须由系内的3位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除本人导师外）对论文进行预审并填写《南京大学哲学系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预审表》。系内预审由导师提供预审教师名单，学科秘书协助学科带头人协调并安排送审，预审表与预答辩材料一起由答辩秘书提交到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如有预审不通过意见，博士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审核意见认真修改论文文本，送原预审教师再次审阅，合格后方可进入预答辩。

 学位论文预审的基本要求：（1）论文要提出有别于现有学术成果的新的学术见解，具有开拓性；（2）论文的观点要鲜明，资料要具有权威性，结构严谨，行文流畅；（3）论文的正文字数不少于12万字；（4）论文的部分章节（经过修改后）后达到在较高质量期刊上的发表水平，整篇论文经过修改后应达到公开出版的水平；（5）外国来华留学生的博士学位论文需用汉语写作，相关规定参照《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六）预答辩**

预答辩由所在二级学科和导师组织，除导师外，学位论文预答辩至少有3位教授参加。预答辩通过后，凭导师签字的预答辩记录方可领取答辩表决票。

**（七）论文评审**

所有通过预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须参加学校组织的盲审抽检，被抽中参加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依照《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南研发〔2019〕3号）、《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和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细则》（南研发〔2019〕4号）等相关规定对盲审返回意见进行处理。

未被抽中参加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由5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3人、校外专家至少2人。评阅人由导师确定，论文送审由答辩秘书负责，答辩研究生本人不得经手。

论文得到同意进行答辩的评阅意见后，研究生应认真结合评阅意见做出适当修改；若评阅意见不同意进行答辩，研究生应与导师充分交流，由导师负责督导博士生修改论文后再送审。专家评阅意见作为学位申请材料的一部分提交院系审核。

在盲审中，如专家意见出现优秀、合格以上、不合格等较大分歧时，允许博士生申诉，原则上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八）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根据《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南研发〔2019〕3号）、《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和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细则》（南研发〔2019〕4号）等相关规定，论文评阅意见和结果符合答辩要求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答辩阶段。

答辩前由答辩秘书提交《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学位（毕业）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提名审核表》，由导师确定7人及以上的答辩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并按其研究方向与参加答辩的博士论文相关程度排序，由答辩秘书统一提交到系研教办，由系学位评定分委会从中确定6人名单（含1人作为备选），该博士生的答辩委员会委员需从6人名单中产生。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在答辩结束之后，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九）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系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哲学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将表决结果统计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送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是否授予学位。

**（十）“问题论文”的处理**

贯彻落实导师作为论文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坚持导师对学位论文全过程指导和把关，凡上一年度有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在第二年博士生招生中最多只能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对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问题论文”）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问题论文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对被判定为“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岗位资格至少1年；对于累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3批次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3年，3年后需重新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

**（十一）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配合省级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进行一次哲学系优秀博士论文评选。

经学生申请、导师推荐，各学科综合本学科情况，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1篇。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哲学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要求确定推荐参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人选。

哲学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要求：（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所得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明显创新；或在交叉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突破；或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应用价值；（2）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3）遵循各学科的学术规范，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4）参加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能有盲审不通过的记录；（5）论文答辩成绩为5个A等级。

**七、学籍预警机制**

参照《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学业预警方案（试行）》，对于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研究生给予学籍预警，提醒和敦促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学业。

（1）一级预警：博士第5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博士资格考核未通过。

（2）二级预警：博士第7学年第一学期期末，仍未通过博士论文答辩。

（3）三级预警：博士第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仍未通过博士论文答辩。

**本方案经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从2020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哲学系（宗教学系）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参照此方案执行。**